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9	裕丰威禾	2025 年 5 月 12 日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20011	裕丰优 1	2025 年 5 月 1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苏伟俊、鲍浩任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 45,000,000，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新增表决权份额为 22,429,906，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67,429,906，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 33.2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写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延迟派发 2024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由于公司截止到 2024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延迟派发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优先股股息递延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 邮编：526344

联系人：徐蔚茵 电话：0758-8607928 传真：0758-86077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